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94.08.30校務會議授權

94.09.07教訓輔聯席會議討論修訂

94.09.07教訓輔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95.01.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1.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1.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1.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6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6.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8.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6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8.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8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德行評量，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第六條 導師應參酌學生之能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，予以綜合審慎評定評語。並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之。

- 一、導師平日對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
- 二、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- 三、學生自我反省情況。
- 四、訪問學生之家庭紀錄。
- 五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彙送之資料及紀錄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德行之資料。

第七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
 - (一)記嘉獎。
 - (二)記小功。
 - (三)記大功。
 - (四)特別獎勵：
 - 1. 公開表揚。
 - 2. 獎品或獎金。
 - 3. 獎狀。
 - 4. 獎章。
- 二、懲罰：
 - (一)記警告。
 - (二)記小過。
 - (三)記大過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全學期經常提前到校(日校七時廿分以前、進校十七時三十分以前)安靜自修者。
- 九、全學期執行晨間整潔工作，負責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前三名。
- 十一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人或團體得獎、佳作或優等。
- 十二、前列各項若非政府機關主辦者，得酌減獎勵之。
- 十三、班級教室佈置或全校壁報設計比賽得名者。
- 十四、班級獲得生活競賽或環保競賽榮譽班級者。
- 十五、參加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(含基金會主辦檢定進階級以上者各項檢定)及格者。
- 十六、學生個人參加校外單位承辦英文輸入並取得證明每分鐘達 30 字以上者。
- 十七、學生個人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或術科一項及格者。
- 十八、參加全民英檢初級合格者。
- 十九、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有優良表現者。
- 二十、為公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
- 二一、維護校園環境認真負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二、參加校內外實習或活動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三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四、愛護公物有特別表現者。
- 二五、慶典或特刊壁報製作優良者。
- 二六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族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七、敬老扶幼，友愛同學，發揮愛心，足為模範者。
- 二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前三名。
- 六、參加全國各項比(競)賽第三~八名者(含入圍)。
- 七、全班報名參加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(含基金會主辦各項檢定)全班均通過者。
- 八、學生個人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取得證照者。
- 九、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個人或團體達入圍者。
- 十、參加全民英檢中級(含)以上合格者。
- 十一、拾金(物)不昧，價值貴重。
- 十二、檢舉重大弊害(違反校規)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三、自動長期為公服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、二名者。
- 五、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個人前三名者。
- 六、參加全國技藝競賽者個人或團體金手獎者。
- 七、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優異成績事實者。
- 八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保全學校或同學利益及其他有增進校譽者。
- 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、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早讀、上課期間、午休不守秩序或未經許可閱讀書報刊物或使用電腦、手機、音響、電玩遊戲等電子產品。
- 三、上課時間閱讀其他書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自習課時吵鬧破壞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五、與同學吵架，破壞班級秩序，或影響課程進行者。
- 六、上課鈴聲響後，無故逗留在室外者。
- 七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八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十、自習課、輔導課擅離教室者。
- 十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參加比賽或學校核定應報到參加之校內外活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者。
- 十五、擔任班級環境打掃工作，不負責任者。
- 十六、室外課程、放學未關閉教室電源、門窗上鎖者，屢勸不聽。
- 十七、未依規定實施清潔工作者。
- 十八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二十一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交通安全、影響交通秩序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二十三、出校門不遵守交通規定及不遵守交通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四至九條規則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本校學生作業考察實施要點，缺交或不合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六、各項資料回條未按時繳回者，屢勸不聽。
- 二十七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二、禮節不週、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其言論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或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- 三十三、未經允許無故請校外人士到校，有妨礙校園安全及秩序之虞者。
- 三十四、無原因逾期註冊者。
- 三十五、未按時間請假，違反請假規則，於七天以內補請者。
- 三十六、無故遺失學生證或學校製發之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三十七、假期無故未按規定時間返校參加服務者。
- 三十八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、上課未按座位表就座，屢勸不聽者。

- 五、上課未經師長同意擅離教室。
- 六、擅自翻越教室窗戶者，屢勸不聽。
- 七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有妨礙校園安全之虞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擅自翻越圍牆進出者，屢勸不聽。
- 九、未經請假無故擅自離校(學生宿舍)。
- 十、集會時擾亂秩序者，屢勸不聽。
- 十一、課間休息時大聲喧嘩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，影響同學學習。
- 十二、在教室內外教學區、走廊打球、摔角、溜滑板或影響安全之行為。
- 十三、不按規定報到參加活動者，屢勸不聽。
- 十四、規避公共服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無故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違反秩序、影響上課或集會，或口出穢言，屢勸不聽，其言論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或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。
- 十七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屢勸不聽。
- 十九、違反交通規則(含無照騎、乘機車)，屢勸不聽。
- 二十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十至十四條規則者。
- 二十一、無故逾期辦理申請減免學費者。
- 二十二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二十三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者，屢勸不聽。
- 二十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二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二十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三十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一、攜帶酒、香菸、電子菸、打火機、麻將、賭博物品、檳榔及不良刊物到校。
- 三十二、吸菸、吸電子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駐足、聚眾、助勢、圍觀糾紛鬥毆事件，致事件擴大者。
- 三十五、在校內外毆鬥滋事者(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)。
- 三十六、有詐欺、誹謗、侮辱等行為者。
- 三十七、在網路上散播病毒、破壞系統網路、留言板上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散佈不實言論者教唆校內外人士處理糾紛事件者。
- 三十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九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十、填報資料，故意隱瞞或欺騙師長者。

- 四十一、私自塗改點名簿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四十二、經糾察登記，謊報姓名者。
- 四十三、欺騙師長，導致校園安全受危害，或可能引發其他違規及違安事件者。
- 四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六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未經申請核可，騎乘機車或駕車通學或進入(停放)校園。
- 五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十五至十九條規則者。
- 六、無故不服師長指導、態度傲慢惡劣或誣讟、欺騙、毆打師長者，其行為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、「毀謗」、或「傷害」等法律責任者。
- 七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吸菸、吸電子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七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八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在校內外毆鬥滋事者(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)。
- 二十、攜帶有危害同學或團體安全物品者(如凶器、化學藥品、爆裂物品等)。
- 二十一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違法或滋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- 二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於校內、外發生合意性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

確認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 吸食或注射毒品，經輔導後，仍無法改進者，轉送勒戒處置。

第十五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七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